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舞龍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 113.08.02 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3020026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: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,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, 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,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,特辦 理此項活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。

四、承辦單位:國立臺南大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 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 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 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
六、比賽期程:

(一)比賽時間/地點: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 月 22 日		扯鈴 (競速賽)
(五)		
11 月 23 日	國立臺南大學	扯鈴、跳繩(競速
(六)	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賽)、陀螺、武陣
11 月 24 日		扯鈴、跳繩(花式賽)
(日)		
12 月 7 日		踢毽、撥拉棒、砌磚、
(六)	 	流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
	吳 鳳 科 技 大 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	獅
12 月 8 日		醒獅、臺灣獅、客家
(日)		獅、文陣、舞龍

(二)報名日期:自113年09月09日(一)起至113年10月14日(一)止,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報名程序:

- 1. 參賽資格: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,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- 報名方式: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,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, 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 名系統中。
 - (1) 報名:請至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register),完成欲 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,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 名注意事項)。
 - (2) 回傳: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,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,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,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,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(三)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,以上傳時間為憑,逾期不受理)。
 - 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,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,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賽程公告日期:113年10月29日(二)。

- 1. 公告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),請各參賽學校 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- 因參賽隊伍眾多,不開放調整賽程,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 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,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 量。
- (五) 開幕典禮:國立臺南大學 11 月 23 日、吳鳳科技大學 12 月 8

日,皆在上午10:30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113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			
113/09/09-113/10/14	報名時間			
113/10/29	賽程公告			
113/11/22-113/12/8	比賽時間(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)			
開幕日期	臺南大學 11 月 23 日、吳鳳科大 12 月 8 日			

(六)「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」預計進行內容:

1. 參賽組別:全國賽中指定的項目組別,詳見菁英決賽章程。

2. 參賽限制:全國賽參賽組別的前兩名,進入菁英決賽。

3. 比賽規則: 參照各項目競賽規則。

4. 比賽時間/地點: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月24日(日)	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	扯鈴、跳繩
12月8日(日)	吳 鳳 科 技 大 學 旭 光 中 心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	舞 龍 、 醒 獅、臺灣獅

七、比賽內容:

(一)項目	舞龍				
(二)學制	國小	國中	高中	大 專	
(三)賽制	(四) 組 別				
競技舞龍					
傳統單龍	里上泪				
傳統多龍	男女混合組/女子組				
競速舞龍					
※備註	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1隊				

八、比賽方式:

龍是中華民族獨有的極具幻想的靈物,它是最高貴、神聖、 權威的象徵,是神的化身,它可為人間遍灑甘露,消災降福, 帶來社會安寧和富貴繁榮。龍是一種文化,是一種精神、寄託、 企求。

舞龍從最初的祭祀祖先、祈求甘雨,後來逐漸成為逢年過節時常見的表演節目。舞龍運動大部分是在行進動態中完成「龍」的遊藝、起伏、翻滾、騰越、纏絞、穿插等動作,利用人體多種姿態將力度、幅度、速度、耐力等揉於舞龍技巧之中,或動或靜,組成優美形象的龍的雕塑,展現龍的精氣神韻。

競技舞龍(國小組)比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: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一隊。
- 比賽人數:
 - 1. 各隊伍可報名 28 人,預備選手 4 人。
 - 2. 比賽中,除龍珠外,各節次(含龍頭、尾)皆可替換1次。舞龍員包括 替換人員最多19人,最少須10人上場比賽,配樂人員不在此計。
 - 3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,鼓1人,鑼、鈸等可各2人,共5人為限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,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, 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(見附件)。
- 比賽時間:國小組 6-9 分。
- 比賽場地:18M*18M。
- 計時方式:配樂起開錶計時,配樂停止即停錶。
- 参賽內容:
 - 1. 以九節單龍為限,超過九節請報名傳統龍項目。若超過或少於節數扣實得分數5分。
 - 2. 國小組龍頭重量必須大於1.2公斤, 龍頭(加杆高)不得低於1.7m, 龍身直徑不得少於25cm, 龍體全長不少於15m。
 - 3. 不需繳交套路報表。
 - 4. 舞龍難度八字動作需滿3次;舞龍跳圓難度動作需滿4次;舞龍穿騰動作需滿3個。(動作內容可參照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:教學教材資料庫)

評分標準 套路變化:各項套路動作流暢,技術表演熟練,連接流暢。編排有 節奏感,快慢變化流暢自然;動作姿勢優美,方法合理,技術熟 練,速度快慢得當充份表現出龍的精神氣勢。 難度與創意:難度方面要有連接動作、創意動態、靜態動作出現。 鑼、鼓配樂:鼓樂需要與舞龍的動作協調和諧,充分襯托龍的動 靜、快慢姿態。 服裝與精神:運動員必須有良好的狀態及精神飽滿;龍珠、龍頭、 龍體、鼓樂、旗幟、隊員服飾要和諧統一,唯龍珠手服飾需有區 隔,美觀無損,適合比賽。

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

- 1. 設裁判5位,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,以3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。
- 2.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,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。
-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(參賽人數、替換人次、運動員出界)為實得分數。

競技舞龍(國中組(含)以上)比賽實施方式

- 参賽限制: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一隊。
- 比賽人數:
 - 1. 各隊伍可報名 20 人,預備選手 4 人。
 - 2. 舞龍員包括替換龍頭手,含龍珠手 11 人上場比賽,比賽除龍頭手可替換 一人次,其餘不得換人,配樂人員不在此計。
 - 3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,鼓1人,鑼、鈸等可各2人,共5人為限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,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, 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(見附件)。
- 比賽時間:國中組(含)以上 7-10 分。
- 比賽場地:18M*18M。
- 計時方式:配樂起開錶計時,配樂停止即停錶。
- 参賽內容
 - 1. 以九節單龍為限,超過九節請報名傳統龍項目。若超過或少於節數扣實得分數 5 分。
 - 2. 本次國中組(含)以上其餘規則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『國際雜舞雜競賽規則』, 需繳交套路報表(如附件一), 惟按比例採百分值制。

評分標準

套路變化:各項套路動作流暢,技術表演熟練,連接流暢。編排有節奏感,快慢變化流暢自然;動作姿勢優美,方法合理,技術熟練,速度快慢得當充份表現出龍的精神氣勢。	
難度與創意: 難度方面要有連接動作、創意動態、靜態動作出現。	30分
鑼、鼓配樂:鼓樂需要與舞龍的動作協調和諧,充分襯托龍的動 靜、快慢姿態。	10分
服裝與精神:運動員必須有良好的狀態及精神飽滿; 龍珠、龍頭、 龍體、鼓樂、旗幟、隊員服飾要和諧統一, 唯龍珠手服飾需有區 隔,美觀無損, 適合比賽。	10分

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

- 1. 設裁判 5 位,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,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。
- 2.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,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。
-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(參賽人數、替換人次、運動員出界)為實得分數。

傳統舞龍比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: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1隊。
- 比賽人數:上場比賽人數上限 50人,配樂人員亦視為比賽人員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,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,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(見附件)。
- 比賽時間:國小組 6-9 分、國中組以上(含)7-10 分。
- 計時方式:配樂起開錶計時,配樂停止即停錶。
- 参賽內容:
 - 1. 以不滿九節或超過九節為限,九節龍請報名競技龍項目,並不得重複報名。(使用九節龍的隊伍,只給予基本分60分)
 - 2. 必須使用鑼、鼓、鈸為配樂,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,鑼、鼓、鈸等 人員數不設限。
 - 3. 分單龍、多龍兩種類別比賽。
 - 4.比賽中可做人員替換(龍頭、龍身均可替換),換人次數不限,以表演流 暢為原則。

評分標.	準
------	---

禮儀:臨場精神飽滿禮貌大方進退場禮儀規範。	10分
主題:凡符合主題鮮明,內容豐富,能表現傳統民俗基本規律程序。	10分
型態:型態動作完美,技術方面合理,步型規範,配合協調。	10分
神態:神態豐富,演示逼真,精神飽滿,展示龍的精氣神韻。	10分
音樂:音樂伴奏與動作和諧一致,節奏分明,風格獨特,有典型傳統 樣式。	10分
特色:民俗特色濃郁,傳統藝術風格圖出,樣式獨特。	10分
編排:編排巧妙,結構緊湊,布局合理,充分利用器材主題展現龍的 形態。	10分
效果: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,現場效果顯著,氣氛較好。	10分
技巧:表現完美動作熟練,通過一定的技巧展現出主題。	10分
服裝器材:服裝具有一定特色器材設計構思巧妙符合主題需要。	10分

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

- 1. 設裁判5位,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,以3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。
- 2.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,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。
- 3.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(參賽人數、替換人次、運動員出界)為實得分數。

※扣分細則

類別	舞龍動作規格失誤情況	扣分
輕微失誤	1. 龍體輕微打折而不影響表現 2. 躺地、起立時有附加支撐。	每次扣1分
明顯失誤	 運動員互相碰撞,技術動作失誤或滑落。 龍珠、龍頭、身、尾不合理觸地。 運動員失誤造成動作停頓。 	每次扣 2 分
嚴重失誤	 1. 龍身不合理纏繞。 2. 運動員失誤倒地。 3.運動員失誤托把。 	每次扣3分

※其他扣分細則

類別	扣分理由	扣分
出界	1. 比賽中運動員出界或踩線。	每次扣1分
	1.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 秒至 15 秒。	扣1分
	2.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5.1 秒至 30 秒。	扣2分
時間	3. 國小組比賽時間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12 分鐘者;國中組以上比賽時間不足 5 分鐘或超過 12 分鐘者。	不予評分
	1. 因客觀原因,造成比賽中斷,可重做	不予扣分
重做	2. 運動員受傷、器材損壞等主觀原因造成套 路中斷,可申請重做。	扣 10 分
	1. 器材落地。	每次扣2分
	2. 器材損壞。	每次扣3分
4 11 11 12	3. 服飾掉地。	每件扣1分
其他失誤	4. 隊伍人員以信號、叫喊等方式提醒場上隊員。	每次扣1分
	5. 器材(重量、高度、直徑、全長)不符之 隊伍。	扣3分
	1. 禮儀違規。	每次扣5分
違例	2. 參賽隊員每超過1人; 比賽中人員替換次 數超過。(不適用於傳統舞龍項目)。	扣5分

競速舞龍比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: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1隊。
- 比賽人數:以9節龍參賽,上場比賽人數含龍珠 10人,最多報名 15人,預 備選手 2人,比賽中禁止替換選手。
- 計時方式:發令聲響後由龍珠手開始自起跑線出發,最後一位運動員通過終點線計時停止。以所使用時間少者為優勝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,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,惟 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(見附件)。

■ 參審內容:

- 1. 國中組(含)以上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『國際舞龍舞獅 競賽規則』。
- 2. 國小組龍頭重量必須大於 1.2 公斤, 龍頭 (加杆高) 不得低於 1.7m, 龍身直徑不得少於 25cm, 龍體全長不少於 15m。
- 3. 國小組比賽路線同國際規則,動作更改為連續快速穿騰 3 次-連續快速螺 旋跳龍 5 次-單跪舞龍 7 次。其餘相關規則比照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 會審定『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』。(動作內容可參造民俗體育教學資源 網:教學教材資料庫)
- 九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) 閱覽,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:
 - (一) 聯絡單位: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 - (二)聯絡電話:06-2133113#575;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,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,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,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。
 - (三)留言板討論

(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-url=discuss)

十、獎勵:

(一) 獎勵辦法

- 所有賽制: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,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 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- 2. 指導證明: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 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(二) 敘獎規定:

- 團體賽制平均評分90分以上者為特優,85分以上者為優等, 80分以上者為甲等。
- 2. 競速賽制等第判定方式:
 - (1) 國小組:特優-70 秒(含)以下,優等-71~85 秒,甲等86~115(含)秒。
 - (2) 國中組:特優-75 秒(含)以下,優等-76~85 秒,甲等 86~105(含)秒。
 - (3) 高中組(含)以上:特優-70 秒(含)以下,優等-71~80 秒, 甲等81~100(含)秒。
 - ※團體賽制:三人以上(含三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 - 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- (三)菁英賽獎盃採當天頒發;獎狀將採事後寄發,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,以利獎狀寄發事宜(列印報名表後,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)。

十一、申訴:

- (一)賽程中若發生爭議,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 為終決。
- (二)若賽程發生爭議,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,仍須依照規定,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,正式提出書面申訴,否則不予以受理。(申訴單如附件)
- (三)提出申訴時,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,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,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各項比賽進行中,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,不得當場質詢裁判,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二、附則:

- (一)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,以備檢查。
- (二)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(不含CD播放器)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,為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,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,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;唯所攝錄影 像僅限教育用途;嚴禁商業用途,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,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;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,各位參賽 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大會賽程期間,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(如:冒 名頂替、資格不符......等),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 言論等情形;經查明屬實者,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 予以禁賽外,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,其領隊、 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,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 育局(處)議處。
- 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(網址 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)。

舞龍比賽自選套路登記表

參賽項目: 自選舞龍

填報日期: 年月日

隊名	7 2		教練				
項目	舞龍 套路名稱 聯繫電話						
編號	動作名稱	j	動作路線	重	か作類別	是否動作難度	備註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申訴單

比賽日期	
比賽組別	
	比賽組別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 審判單位簽章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特殊狀況選手	替换事由		
學校關防			